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1)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2) 從票據持有人接獲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通知

(3) 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及

(4)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
息條文而作出。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董事會已得悉近期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
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獲悉，Lead Dragon Limited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全
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8,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相關股票
經紀執行強制出售而出售。

繼強制出售後，Lead Dragon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已由514,345,000股股份減少至505,845,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7%至3.71%）；而李明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直接及間接透過Lead Dragon Limited）已由1,435,922,954股股份減少至1,427,422,954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3%至10.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概不知悉導致上述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

從票據持有人接獲贖回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根據條款及條件，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相關事件通知**」），要求本公司按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有關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總額之94%連同累計截至該提早贖回日期止之未付利息，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相關事件通知一經送達，即不可撤回。

相關事件（「**相關事件**」）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發生：

- (i) 股份價格低於0.18港元之最低換股價之110%；
- (ii) 股份之10日或3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少於14,000,000港元；

- (iii) 股份於前20個交易日之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被或已暫停買賣至少2個交易日；
- (iv)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已向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提供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
- (v) 本公司未能交付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從認購人（即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唯一票據持有人）接獲相關事件通知。

由於相關事件（具體為相關事件(i)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出現並持續，認購人發出相關事件通知以要求本公司按認購人持有之有關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總額之94%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前之未付利息之金額約63,000,000港元，以提早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根據相關事件通知，有關金額將抵銷根據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之相關抵押文件而於現金賬戶持有之現金。

鑒於現金賬戶所持之現金須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押記所規限，董事會並不認為贖回可換股票據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即時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最新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投資人仍在就剩餘贖回金額為數100,000,000港元之償還日期及方式協商，且並未就此達成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有關協商進度之最新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概不知悉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投資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期到之7.5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可能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區的商業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現金賬戶」	指	本公司就接收及持有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之認購金額淨額而為認購人（透過其香港分行進行）開立的現金賬戶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人」	指	Prosper Tal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贖回金額」	指	20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時應付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未付本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 「條款及條件」 指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